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 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50,195 股（含 135,050,195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含 51,000.00 万元）。由于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50,195 股（含 135,050,195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含 51,000.0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拟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完成，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福州水务签署《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福州水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其与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3 日

（三）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四）注册资本：212,000.00 万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六）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控制关系图：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3%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9,485.48
负债总额	1,069,908.80
净资产	1,579,57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41,409.31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9,422.72
营业利润	20,923.57
利润总额	20,553.93
净利润	15,556.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15.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050,195 股（含 135,050,195 股）。其中，福州水务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福州水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州水务仍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州水务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乙方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乙方拟认购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且不高于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若甲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款支付及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认购款并验资完毕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五）限售期安排

1、乙方承诺，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1、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发行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证监会核准、主动撤回材料，不构成甲方违约。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本条第 2 款之规定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4、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向甲方作出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认购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按本合同的条件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 / 同意 / 备案本次发行事宜。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事项的有关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订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为 6 票。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除福州水务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福州水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州水务仍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 135,050,195 股（含 135,050,195 股）。其中，福州水务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限售期

福州水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0 万元（含 5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60,139.56	5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陈拓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陈拓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订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其签署《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2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间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四）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规划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订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505.01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5,016.7317 万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5、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4.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65.14 万元；同时，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度基础上增长 10%、持平、减少 10%，分别进行测算；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0,005,424	450,167,317	585,217,51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35,050,195		
假设情形 1：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04.22	14,304.64	14,3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65.14	14,041.65	14,04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90	0.3178	0.3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82	0.3147	0.3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7	0.3120	0.3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5	0.3095	0.3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7.65%	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51%	7.34%
假设情形 2：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04.22	13,004.22	13,00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65.14	12,765.14	12,76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90	0.2889	0.2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82	0.2892	0.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7	0.2836	0.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5	0.2845	0.2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6.95%	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6.83%	6.68%
假设情形 3：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04.22	11,703.80	11,7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65.14	11,488.63	11,48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90	0.2600	0.2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82	0.2637	0.2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7	0.2552	0.2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5	0.2595	0.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6.26%	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6.14%	6.0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陆续释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与技术积累并不断激发内在创新活力、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推进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获批成为“福州市第八批专家工作站”。现有核心技术骨干具有多年行业经验，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前沿领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遵循精细化、智能化、资源化原则，专注并强化主营业务的运营和管理。通过对污水工艺全流程分析，提高运行稳定安全调控；通过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实现污水处理低能耗运行；通过工艺参数优化调整，形成不同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优化导则；通过生物脱氮除磷技术研究，创新高效脱氮除磷工艺技术；通过云平台的分布式数据采集，实现关键生产指标的自动采集、实时监测及智能预警。依托丰富的运营经验与强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现拥有国家“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服务认证一级”、“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服务认证一级”、“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服务认证一级” 运营资质并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市场储备

公司严格投资标准，精选发展区域、精选投资项目、精选战略合作伙伴，通过重点布局、辐射周边的发展方式，扩展污水处理项目的业务发展规模及区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覆盖福建省及江苏省等区域，下辖 23 家污水处理厂，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